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國內外
組合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封　面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CAPITAL STRATEGIC INCOME FUND)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募集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募集十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1 頁及第 12～14 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包含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因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其投資標的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群益投信理財網」（www.capitalfund.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本基金成立日後，如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1．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刊印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封　裏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　　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一　　電話：(07)335-167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　　址：www.capitalfund.com.tw
發　言　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七號　　電話：(02)2536-2951
網址：http://www.chb.com.tw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1-617-7863000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００號二十樓　　電話：(02)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6
四、基金投資 8
五、投資風險揭露 12
六、收益分配 14
七、申購受益憑證 14
八、買回受益憑證 16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8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0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2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2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22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3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3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24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4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4
七、基金之資產 24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4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5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5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8
十三、收益分配 28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28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8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29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0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0
十九、基金之清算 30

二十、受益人名簿.....31
廿一、受益人會議.....31
廿二、通知及公告.....31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3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2

一、事業簡介.....32
二、事業組織.....35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41
四、營運概況.....44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59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59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0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62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62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62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62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62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62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62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62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62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十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十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並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登錄之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上統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國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上統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高收益債券基金。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基本投資方針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

①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及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

「固定收益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

②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包含經理公司於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所為之專業判斷。

2.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1)依據對未來一到二季的經濟與市場研究結果，運用多樣化債券交易策略（包括殖利率曲線操作策略、信用利差分析等）及價值評估方法，選擇潛在風險因素相對少，且市場評價合理或偏低的固定收益商品，以動態調整資產配置創造主動管理報酬（α 值）。

(2)使用衍生自股價指數或利率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降低非預期性之市場系統性風險。

(3)投資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固定收益型與貨幣市場型」之細項類別中，主要及次要之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50%），當「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調整其細項分類時，從其調整。

2. 投資特色

(1)依景氣循環及債市波動，衡量市場利率水準及企業信用利差，尋求潛在負面狀況較少，且評價在合理或偏低的固定收益商品，據以建立中高風險的動態固定收益基金組合。

(2)挑選主要及次要之固定收益子基金進行雙主軸配置，複合式投資除能降低基金的投資波動外，更能提昇投資效率。

雙主軸資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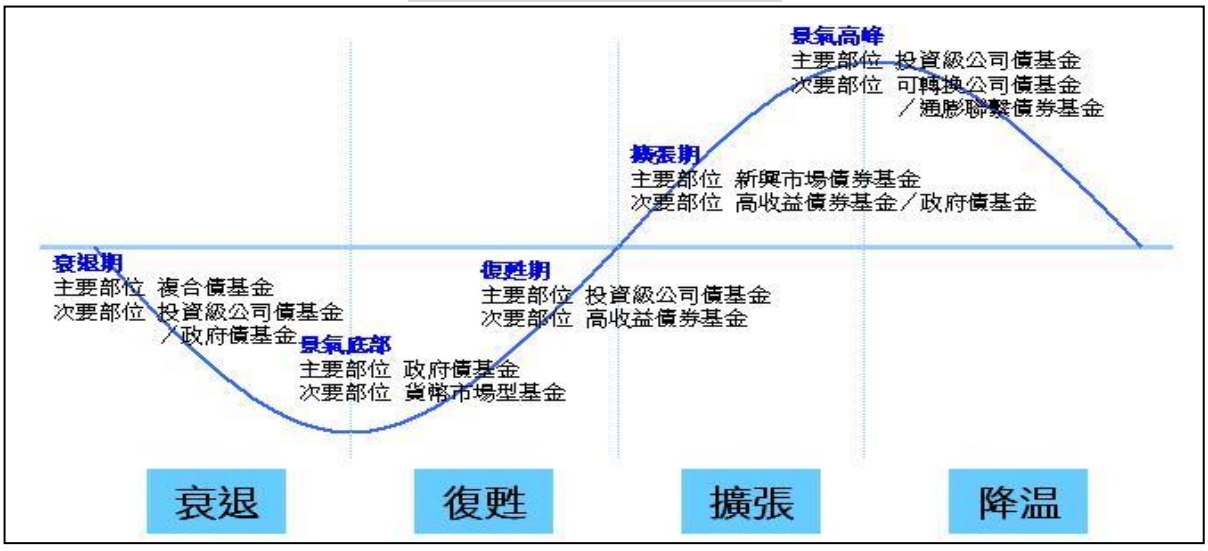

(3)若有政治等非經濟因素或金融危機型引發的系統性風險，將使用衍生自股價指數或利率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來進行避險，並逐步調整資產配置至低風險標的。(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與非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1. 基本投資方針、(1)、①」所列各項基金或 ETF 之總金額，若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時，得使用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來進行避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可投資標的遍及全球不同屬性資產，藉由資產多元化，有助於風險的降低，也得以掌握投資機會，提昇投資效率並以彈性調整資產配置比例，期使投資組合保持在中高度的投資風險水準，並適時搭配避險工具以規避子基金淨值下跌的風險，惟景氣趨勢或金融環境之變化以及投資組合之調整等都可能造成淨值波動，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中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5.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 費　　率	備　　註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最高為 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左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最高為 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者	最高為 1.0%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3. 前述 2. 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❶本人聲明書正本。
   ❷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❸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❶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❷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❸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❹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❺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 7 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 7 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廿一)本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且前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所持有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以上者，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基金休假日。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如實際投資達前述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廿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組合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2615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3. 經理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5.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6.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7.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投信顧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8. 經理公司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送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
9.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0. 經理公司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1.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12. 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3.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4.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並公告。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並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三)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1.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
2.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於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3. 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5.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7.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經理公司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8. 基金銷售機構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送予申購人。
9.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其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10.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1.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或買回條件。
12.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1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14.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5. 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6.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7.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8. 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9. 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投信投顧公會所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0.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公會申報並公告。
21.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本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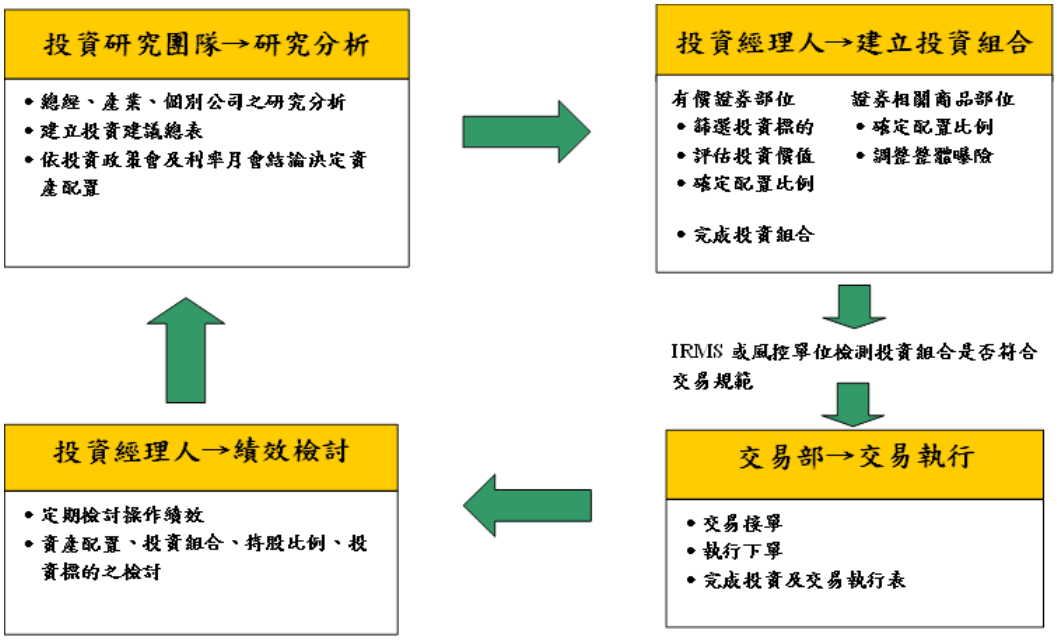

2.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2023Q4】

(1)基金經理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李運婷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經理(111.02.07-迄今)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111.04.15-迄今)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112.08.01-迄今)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經理(107.11.16-迄今)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 (107.04.30-111.03.31)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106.01.01-106.12.31)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經理(105.03.09-106.12.31)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103.10.30-111.03.27)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經理(100.08.17-103.10.27)
	群益投信債券部資深研究員(99.11.15-100.08.16)
	台灣工銀投信固定收益商品處副理(92.07.01-99.11.12)
	亞洲證券債券部交易員(91.10.15-92.06.30)

(2)基金經理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李忠泰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經理(112.01.01-迄今)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112.02.01-迄今)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經理(106.01.01-112.08.16)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經理(104.01.01-111.8.25)
	群益投信債券部資深研究員(102.07.22-103.12.31)
	國寶人壽投資部投資科專案副理(98.05.04-102.07.16)
	新壽證券固定收益交易部課長(95.05.16-98.04.30)
	國泰證券債券交易員(93.09.15-94.11.21)
	新竹商銀財務部交易員(92.06.18-93.09.14)

(3)基金經理人權限：本基金採共同經理人制，二位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完全相同。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並依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出具投資決定書，且投資決定書由二位基金經理人共同負責，再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3.最近三年擔任該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李運婷/李忠泰	112/1/1	迄今
李運婷/蔡欣穎	111/2/7	111/12/31
陳以姍	107/1/1	111/2/6

4.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檔子基金，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

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書面正當理由。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檔子基金，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3)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李運婷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與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基金經理人李忠泰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管理其他本公司經理基金。

5.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① 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② 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2)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經理人李運婷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同時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本基金經理人李忠泰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同時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2)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6)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8)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9)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10)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11)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1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上述 1. 第(6)款及第(11)款規定之比例及金額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係「組合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故無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有關參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內容。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產業，投資的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型、債券型、全球型、區域型、國家型、產業型以及各種特殊類型等投資標的。

除中華民國外，有關其他國外地區之國家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如下，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5.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基金發行公司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內容。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可投資標的遍及全球不同屬性資產，藉由資產多元化，有助於風險的降低，也得以掌握投資機會，提昇投資效率並以彈性調整資產配置比例，期使投資組合保持在中高度的投資風險水準，並適時搭配避險工具以規避子基金淨值下跌的風險，惟景氣趨勢或金融環境之變化以及投資組合之調整等都可能造成淨值波動,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中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包含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備註)。

備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係組合型基金，可投資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型基金，若單一類型子基金持有比重過高，或子基金之間持有同類型之標的過多，可能會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型基金，當各國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

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範圍涵蓋全球市場，由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已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對相關國家發生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不考慮產品類型之下，以金融機構為保證機構而擔保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行信用風險。

另，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使本基金在進行交易活動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資訊提供、以及交易保密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組合型基金，且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及利率風險等。

2.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3.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呈反向關係，利率的變動將影響債券價格而產生利率風險；債券投資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而產生債信風險。

4.投資「保本型基金」之風險：

約定期間未屆期前贖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

5.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

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為高收益債券，是指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的企業或機構，以支付較高利息的方式所發行的債券，因此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高收益債券對利率的變動亦較為敏感，因此基金淨值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6.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7.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商品 ETF 則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槓桿型 ETF 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8.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風險：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其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類債券對於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具有較敏感的反應，故其淨值的波動程度較大。該地區或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的不穩定而增加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會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

9.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1.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1)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2)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申購地點：

(1)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2)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資料予申購人。

4.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本公司現階段尚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買回程序：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1)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2)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3.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如

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3)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4.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及「壹、一、(十九)買回價格」。

2.本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一般給付期限：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3">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tr>
<tr><td>經理費</td><td colspan="3">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惟，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td></tr>
<tr><td>保管費</td><td colspan="3">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td></tr>
<tr><td rowspan="5">申購手續費
（註一）</td><td colspan="3">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之申購金額，依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td></tr>
<tr><td colspan="2">申　購　發　行　價　格</td><td>申購手續費率</td></tr>
<tr><td>新臺幣</td><td>100萬元以下：</td><td>最高為1.5%</td></tr>
<tr><td></td><td>100萬元（含）至500萬元：</td><td>最高為1.2%</td></tr>
<tr><td></td><td>500萬元（含）以上：</td><td>最高為1.0%</td></tr>
<tr><td rowspan="3">買回費用
（註二）</td><td colspan="3">(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td></tr>
<tr><td colspan="3">(2)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前揭(1)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td></tr>
<tr><td colspan="3">(3)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td></tr>
<tr><td rowspan="2">買回收件手續費</td><td colspan="3">(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td></tr>
<tr><td colspan="3">(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td></tr>
<tr><td>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三）</td><td colspan="3">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td></tr>
<tr><td>其他費用
（註四）</td><td colspan="3">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td></tr>
</table>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7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申購淨值計算日）＜7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8月17日申購本基金80,000個單位數，於8月21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7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8月31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7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2)有前揭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以下列方式之一召開受益人會議：

①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②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或印鑑式，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②終止信託契約；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2)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3)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4)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述1.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本基金之年報。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受益人同意提供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並經經理公司載明於受益人名簿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
①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②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③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①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②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④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⑤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⑥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⑦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⑧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⑨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⑩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⑩①本基金之年報。
⑩②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⑩③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⑩④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⑩⑤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⑩⑥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⑩⑦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⑩⑧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www.capitalfund.com.tw）
①所投資之子基金註冊國或所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 1.(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 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 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一)之 2.應公告事項(3)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為已依法送達。
6.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③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基金係「組合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4)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註：受益權單位數為基金規模與單位淨值相除四捨五入而得保管費用為基金保管機構與基金依照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

(二)投資績效 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未滿一年為非完整年度費用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CAPITAL STRATEGIC INCOME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十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得辦理追加發行：

1.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送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二)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基金之不成立

1. 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視為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為避險需要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3.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4.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5.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8.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9.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一)第 1. 至 5.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上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

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申購人之同意得以書面交付或其指示之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投資人或由投資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

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請詳附錄五）。
4.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①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②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2)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持有前述4.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6.上述第3.至4.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7.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修正時亦同。前項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五)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

8.本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之間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1)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2)若無法取得前述(1)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3)若前述(1)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侯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4)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3.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

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系統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一份。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一)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2)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3)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基金」。
(4)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5)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6)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7)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8)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9)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10)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112 年 9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08/06/11	董　事	無	陳明輝	董監改選
108/06/11	董　事	無	楊淑惠	董監改選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8/09	董　事	張永旺	邱舜珍	漢寶實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11/16	董　事	郭婉如	-	董監辭任
112/12/11	董　事	丁學文	柯佳男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1.108/04/08

文中開發(股)公司轉讓 5,330,710 股、福瑞興業(股)公司轉讓 591,200 股、文倫開發股份(股)公司及中倫開發(股)公司轉讓全數股權予陳田文。

陳田文受轉讓計 35,833,423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2.108/05/08

陳田文轉讓全數股權予堉寶實業(股)公司及富泰建設(股)公司，當然解任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受轉讓計 31,417,713 股，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4,420,710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3.108/06/12

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20,000 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108 年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榮獲「五年期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獎」。

(2) 108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 群益 10 年以上金融債 ETF 榮獲「債券 ETF 大獎」。

(3) 108 年榮獲二十二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

(4)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榮獲台灣區最佳股票基金經理人獎。

(5)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9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6) 108 年榮獲【第五屆期貨鑽石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 1 名。

(7)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最佳表現 ETF 大獎(同級最佳)」。

(8) 109 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 ETF 一般型(其他市場) 基金獎」。

(9)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 2020 亞洲投資人雜誌 「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10)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11)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12)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13)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犇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14)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15)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16)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17)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18)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19)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20)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21)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 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22)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評審三星獎」。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堉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合 計
數　　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2	79	2	94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19,099	11,967	1,204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03%	7.24%	0.73%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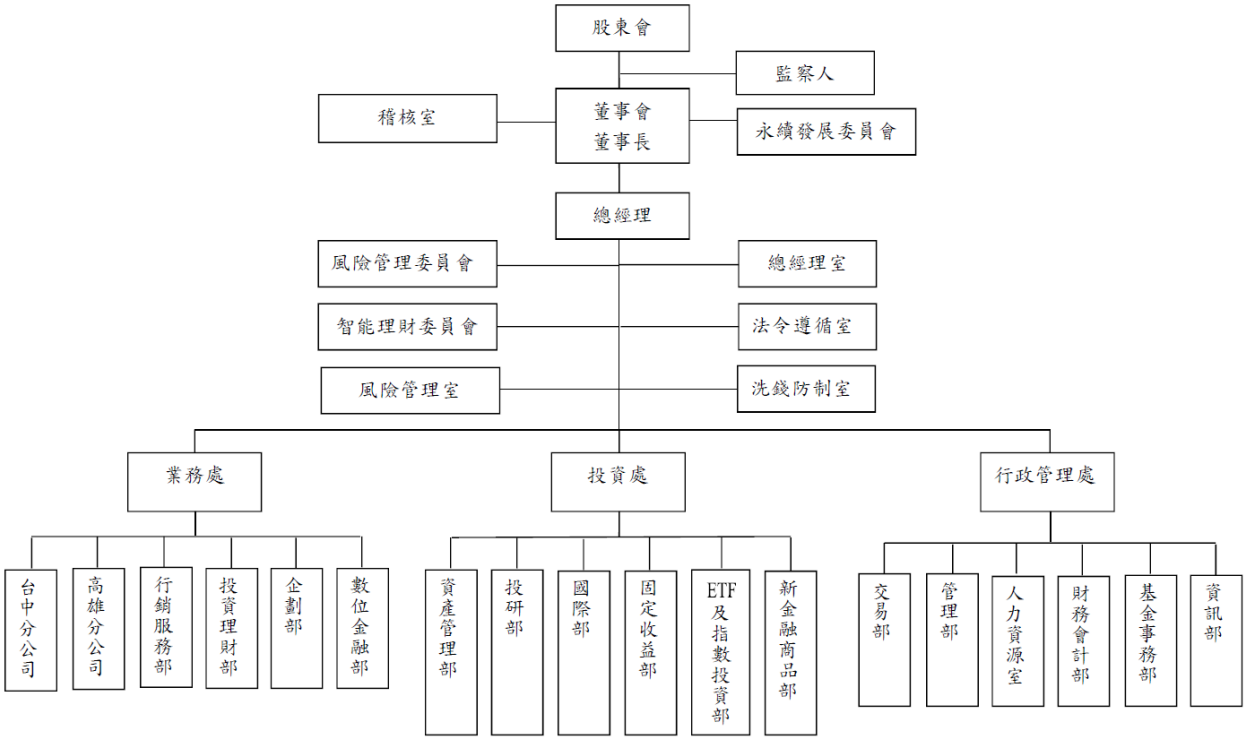

2.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82 人。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稽核室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洗錢防制室	1.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風險管理室	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1.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 3.確認及評估重大風險議題及風險損失事件。
智能理財委員會	1.負責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 2.確保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 3.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地執行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	1.功能性編制委員會。 2.協助訂定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政策。 3.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相關措施。 4.督導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制定、執行與揭露。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　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　數)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葉雲龍	112/07/03	0	0%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所碩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呂鴻德	107/04/01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總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煌仁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研部基金經理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沅易	111/07/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04/07/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07/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	---
ETF 及指數投資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06/03/2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協理	---
業務處/行銷服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93/07/19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聯邦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
企劃部 協理	劉佳妮	107/01/01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安聯投信產品經理部助理副總裁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蘇瑩娟	95/03/1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
交易部 協理	賴文哲	96/04/10	0	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所經貿組碩士 建華投信交易執行部副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2/07/06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復華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1/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銀遠東投信財務部經理	---
資訊部 協理	羅政偉	110/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專業協理	---
管理部 經理	吳坤澤	111/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專業經理	---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10/06/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協理	---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張士杰	102/07/02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　數)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協理	王品姍	98/01/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玉山投信稽核處主管	---
稽核室協理	詹秀梅	102/07/02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華頓投信稽核室副理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張仙佩	106/12/08	53,997	0.03%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銷服務部業務經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邱舜珍	112/08/09	1.8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碩士 堉寶實業投資中心副總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林妍妤	112/05/15	2.1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高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柯佳男	112/12/11	1.5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日本大學經營學科 光陽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鋐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菖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贏到足(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泓策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新榮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新仁能源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鋐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35,533	TWD	3,031,382	85.31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5,148,572	TWD	85,404,768	16.5880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9,898	TWD	10,876,499	181.5800
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2021/10/19	149	TWD	27,019	181.57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8,198	TWD	4,510,862	159.97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13	TWD	2,103	160.01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33,657	TWD	2,210,513	65.68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85,872	TWD	6,090,212	70.92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549	TWD	38,919	70.92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32,546	TWD	860,257	26.4323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30,536	TWD	1,097,294	35.9350
安家基金	2004/11/19	11,290	TWD	448,160	39.6965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53,038	TWD	1,033,606	19.49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24,463	TWD	1,489,221	60.8800
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2006/03/15	13,296	TWD	171,729	12.92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41,312	TWD	1,959,344	47.43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4,716	TWD	546,861	15.75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79,908	TWD	664,729	8.32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1	USD	16	10.9309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43,536	TWD	360,397	8.28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188,812	TWD	2,643,190	14.0000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1,694	USD	14,433	8.5213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3,141	CNY	123,955	9.4325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726	CNY	14,952	8.6618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3,029	TWD	104,470	8.02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383	USD	2,958	7.7286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53,645	TWD	764,477	14.25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363	TWD	4,650	12.8000
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2010/11/16	14,251	TWD	146,848	10.30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113,491	TWD	1,302,870	11.48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428	CNY	5,854	13.6902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67	USD	783	11.6511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173,208	TWD	4,983,451	28.77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781	USD	19,494	24.9740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1,611	CNY	46,796	29.0418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3,329	TWD	54,786	16.46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163	USD	2,850	17.4638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2023Q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287	CNY	6,149	21.4521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21,896	TWD	239,998	10.960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15	USD	156	10.628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07	CNY	3,030	14.6673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36	USD	2,496	18.4212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9,587	TWD	716,707	18.10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501	TWD	6,539	13.06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17	USD	181	10.4788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5,693	TWD	771,152	21.60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325	USD	7,308	22.464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81	USD	1,138	14.0679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1,788	TWD	22,315	12.48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368,216	TWD	2,416,246	6.56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2,923	USD	20,177	6.9024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9,231	CNY	59,371	6.4319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435	USD	2,806	6.4571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2,832	TWD	88,144	6.87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2,609	CNY	18,921	7.2525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4/06/25	8,636	TWD	118,106	13.68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4/06/25	2,020	TWD	18,875	9.34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18	USD	258	14.6138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5	USD	52	9.9573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65	CNY	1,922	11.6749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436	CNY	6,814	15.6317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10	USD	112	10.7444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67	CNY	1,633	9.7470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105	CNY	1,188	11.3057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2014/10/30	13,583	TWD	143,514	10.5655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10/30	756	CNY	9,417	12.4510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1/21	75,813	TWD	934,645	12.3300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1/21	32,015	TWD	231,283	7.2200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189	USD	2,663	14.0633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234	USD	1,925	8.2373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34	AUD	451	13.1587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51	AUD	1,055	6.9651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1,031	ZAR	19,001	18.4339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956	ZAR	7,942	8.3067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234	USD	2,341	10.0201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345	USD	3,144	9.1163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13	6,027	TWD	49,753	8.26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12/10	1,210	TWD	11,514	9.52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49	AUD	428	8.8246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144	AUD	1,018	7.08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1,291	ZAR	12,928	10.0136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921	ZAR	15,152	7.8856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38	CNY	333	8.8347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14	CNY	120	8.801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6/02	11,612	TWD	112,147	9.6577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6/02	8,371	TWD	57,508	6.8700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8	USD	80	10.3329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31	USD	227	7.350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335	CNY	3,850	11.480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432	CNY	3,528	8.1664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100,200	TWD	1,164,392	11.62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55,741	TWD	1,043,046	18.7100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108	USD	2,130	19.8083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466	CNY	10,128	21.7254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394	TWD	6,222	15.80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6	USD	115	19.8156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73	CNY	852	11.644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5/31	22,737	TWD	209,180	9.20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5/31	16,188	TWD	102,198	6.31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30	USD	291	9.738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61	USD	406	6.683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91	CNY	959	10.526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82	CNY	1,315	7.224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41	CNY	1,429	10.139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12	462	TWD	4,519	9.78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31	514	TWD	4,506	8.76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4	USD	34	8.527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2	USD	15	9.535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44	CNY	1,170	8.105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9/12	3,605	TWD	39,623	10.991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9/12	15,588	TWD	103,153	6.617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4	USD	172	11.9187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66	USD	477	7.177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108	CNY	1,427	13.2159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217	CNY	1,724	7.9559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7	USD	48	7.305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3/08	284	TWD	2,097	7.393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138	CNY	1,077	7.786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14	7	TWD	82	11.3656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8,448	TWD	226,694	26.83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5,139	TWD	279,895	54.46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46,276	TWD	139,336	3.01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7/06/21	22,589	TWD	193,341	8.56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7/06/21	20,779	TWD	128,747	6.20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464	CNY	4,447	9.5836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1,031	CNY	6,705	6.501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156	USD	1,424	9.117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260	USD	1,718	6.599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1,640	CNY	10,851	6.616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1/31	7,781	TWD	52,883	6.80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29	USD	276	9.404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235	CNY	2,262	9.6396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134	USD	943	7.0613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5/15	500	TWD	4,481	8.96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41,067	TWD	808,057	19.68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353,239	TWD	52,326,029	38.6672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257,083	TWD	43,226,524	34.3864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2,818,275	TWD	96,244,127	34.150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69,194	TWD	738,941	10.679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17,853	TWD	136,970	7.6721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40,737	TWD	435,039	10.6791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35,885	TWD	275,315	7.672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87	USD	986	11.309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66	USD	2,160	8.1241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525	USD	5,941	11.3094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2023Q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1,933	USD	15,707	8.124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84	CNY	2,178	11.859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954	CNY	7,689	8.062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311	CNY	15,554	11.860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6,053	CNY	48,805	8.0627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640,900	TWD	23,670,646	36.9334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169,230	TWD	5,830,708	34.4543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175,300	TWD	39,491,406	33.6011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482	USD	5,778	11.9785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1,043,500	TWD	32,851,357	31.481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05	41,612	TWD	503,431	12.098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12/05	57,835	TWD	498,177	8.613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314	USD	3,820	12.147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955	USD	8,257	8.649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1,235	USD	15,000	12.146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9,285	USD	80,300	8.648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958	CNY	12,178	12.708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2,241	CNY	20,279	9.048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2,814	CNY	35,756	12.707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17,948	CNY	162,392	9.048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10,428	TWD	2,480,115	7.989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9/06	37,691	TWD	402,584	10.6813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1,612,615	TWD	54,825,952	33.9982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4,026	TWD	133,455	33.1482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2019/03/27	31,687	TWD	1,235,519	38.991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68,920	TWD	855,719	12.416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00,616	TWD	964,317	9.584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69,911	TWD	1,628,465	9.584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437	USD	5,492	12.563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622	USD	6,031	9.697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781	USD	26,971	9.6974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312,388	TWD	4,047,110	12.9554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8	23	TWD	242	10.404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63,274	TWD	733,502	11.5924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2023Q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28,476	TWD	277,808	9.755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6,791	TWD	358,936	9.7562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31	USD	1,540	11.730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16	USD	1,142	9.8701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307	USD	3,028	9.8706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55,951	TWD	1,869,691	11.9889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8/14	5	TWD	48	10.3075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19,376	TWD	190,549	9.834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262	TWD	29,430	9.0225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750	TWD	33,833	9.022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29	USD	288	9.950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8	USD	72	9.128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7	USD	243	9.1280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0,891	TWD	211,359	10.117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3	6	TWD	57	10.3052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4,511	TWD	179,544	39.8014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4,171	TWD	154,682	37.085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109,316	TWD	1,055,959	9.659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71,380	TWD	573,628	8.036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21,953	TWD	212,046	9.659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49,295	TWD	396,152	8.036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888	USD	9,035	10.180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483	USD	4,091	8.470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959	USD	19,942	10.179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2,007	USD	16,995	8.469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121	CNY	11,886	10.600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447	CNY	12,762	8.819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752	CNY	18,576	10.600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4,055	CNY	35,762	8.819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0/10/30	55,631	TWD	545,273	9.8016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4,347,135	TWD	96,657,658	22.23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台幣	2022/12/05	71,367	TWD	754,608	10.5700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2023Q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台幣	2022/12/05	5,778	TWD	61,105	10.57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513	USD	5,376	10.4779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140	USD	1,466	10.4784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1,264	CNY	13,507	10.6893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412	CNY	4,400	10.6893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712,423	TWD	12,417,939	17.43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162,897	TWD	2,842,684	17.450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114,325	TWD	1,173,197	10.262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54,220	TWD	556,391	10.2618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3/09/21	8,841	TWD	90,725	10.261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3/09/21	22,200	TWD	227,820	10.2619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278	USD	2,978	10.723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197	USD	2,115	10.722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18	USD	189	10.7228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121	USD	1,297	10.7230
ESG20年期以上BBB投等債ETF基金	2023/11/27	2,082,805	TWD	32,611,767	15.6576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1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1,932,132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2,014,404	41	$1,135,222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269,506	6	620,223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18,780	37	2,429,680	48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171,497	4	195,421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653	-	4,792	-
其他流動資產	5,268	-	14,492	-
流動資產合計	4,286,108	88	4,399,830	8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164,721	3	138,699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9,944	1	9,236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316	-	36,869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98,946	4	263,60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	-	20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928	1	38,420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39,519	3	164,51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385	12	651,363	13
資產總計	$4,886,493	100	$5,051,1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478,743	10	$ 566,621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6,048	2	122,629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	-	32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7,651	-	16,616	-
其他流動負債	9,690	-	10,438	-
流動負債合計	592,132	12	716,624	14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32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794	-	20,35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88	-	2,18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04	-	22,536	1
負債合計	601,536	12	739,160	15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34	1,653,375	33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3,407	23	1,057,369	21
特別盈餘公積	79,596	2	79,616	1
未分配盈餘	1,270,699	26	1,409,815	28
保留盈餘合計	2,493,702	51	2,546,800	50
其他權益	137,856	3	111,834	2
權益合計	4,284,957	88	4,312,03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86,493	100	$5,051,1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二四）	$ 1,994,779	100	$ 2,249,37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1,036,992	52	1,203,119	53
營業淨利	957,787	48	1,046,256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0,161	1	11,934	-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5,105	1	26,530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8,345)	(1)	(5,793)	-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07)	-	(3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4	1	32,324	1
稅前淨利	964,401	49	1,078,580	48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94,996	10	218,804	10
本年度淨利	769,405	39	859,776	3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26,022	1	($ 4,88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5,231	-	76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1,046)	-	(152)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07	1	(4,273)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9,612	40	$ 855,503	3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 4.65		$ 5.20	
稀　釋	$ 4.64		$ 5.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定（附註四及十七）		發行（附註四及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數（仟股）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附註十七）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 24	$ 980,992	$ 79,639	$ 1,287,135	$ 116,715	$ 4,117,88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377	-	(76,37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	2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61,350)	-	(661,350)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859,776	-	859,77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	(4,881)	(4,27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60,384	(4,881)	855,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24	1,057,369	79,616	1,409,815	111,834	4,312,03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6,038	-	(86,03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26,688)	-	(826,6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0)	20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769,405	-	769,40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185	26,022	30,20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73,590	26,022	799,6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 24	$ 1,143,407	$ 79,596	$ 1,270,699	$ 137,856	$ 4,284,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1.6.21	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678 號	辦理全權委託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未對法人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之情形，且與客戶重新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續約)時，未再對客戶姓名辦理檢核，核與所訂「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管理程序」規範不符。	糾正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02)2706-7688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7)335-1678
二、券商/投顧/銀行(含公司及分支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02)8502-1999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至 3 樓	(02)2325-5818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5 樓部分	(02)2388-2188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	(02)2581-7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053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08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2 樓	(02)8758-3101
10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57-5151
A19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08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2173-6699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326-8899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8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9889
7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02)2392-1310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６９號１５樓	(02)2706-7688
	臺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６號１９樓之一	(07)335-1678
二、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附 錄 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3年2月21日

本公司202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3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部主管：羅政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資訊安全之社交工程演練，有下列事項欠妥，請檢討改善： 演練情境過少，不易衡量有效性；開啟釣魚信員工有未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有員工連續3年開啟釣魚信皆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惟未見成效；簽報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及後續處理之分層負責規範有欠妥適。	資訊部辦理2022年度第1次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時，業已增加演練情境之複雜度，除對開啟釣魚信件之同仁施予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外，針對累犯者亦提報人資單位進行處置，以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之重視，且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逐級簽報經總經理核准，完備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 錄 三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　　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 個月，每月發放。
	獎　　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附 錄 四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98/08/04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金管會九十八年八月四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9281號函核定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制訂。
一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一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一０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載明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參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屆第二次法制委員會議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為應有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	十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金管會九十八年十月廿二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54827號函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令用語。
一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一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配合金管會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0367號函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內容，明訂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
一	十二	二	前述(二)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2578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本條第十二項第二款條文。
一	十二	三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一)至(三)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2578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本條第十二項第二款條文。
一	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國外例假日停止交易情形」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十三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八月廿四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2751號函規定辦理，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一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第一條第十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一	十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一	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一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一	廿一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廿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明確定義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涵蓋「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
一	廿二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需要，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範本無相關內容】	參考金管會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6673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增訂本基金可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一	廿六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一	廿六		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一	廿七		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參考金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5591號函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之名稱及基金類型。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十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之上、下限及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	一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三	一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金管會九十八年十月廿二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54827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內容，調整本基金之募集期限。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1.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2.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酌作文字修正。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係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故無實體憑證分割作業。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參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屆第二次法制委員會議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參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屆第二次法制委員會議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五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第一條第十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2條、第11條及第18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五	八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	九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十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第一條第十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五	十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八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載明本基金自募集開始日起至成立日止，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六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其後項次調整。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投資於境外之資產仍需依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十	一	二	為避險需要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成本係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五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範本無相關內容】	1.依據金管會一０二年十月廿一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規定，同意基金財報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 2.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	一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2.項次調整。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由於「基金季報」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取消之。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申購人之同意得以書面交付或其指示之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投資人或由投資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金管會九十八年七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2923 號函核備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內容，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第一條第十三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	十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第一條第十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參考金管會九十八年八月四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增訂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事由。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二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參考金管會九十八年八月四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之責任義務。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八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十三	八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調整。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增列應函報之報表內容，包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表冊。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上統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國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上統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高收益債券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及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策略。
十四	一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包含經理公司於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所為之專業判斷。	十四	一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十四	二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十四	二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金管會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之內容，刪除持有流動性資產比率下限之規範。
十四	四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十四	四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四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四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刪除本項次】	十四	七		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一)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二)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 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參考金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函內容，現行法令已放寬投資大陸地區之限制，故刪除本項次；其後項次調整。
十四	八	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十四	八	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會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81761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八條，酌作內容修正。
十四	八	六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四	八	六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酌作文字修正。
十	八	八	投資於本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募集之其它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八	九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範本無相關內容】	參考金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函之規定，增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限制；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範本無相關內容】	1.參考金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2578 號函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增列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投資比例限制。 2.本基金屬跨國性投資之基金，可投資外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故應一併受限；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範本無相關內容】	參考金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2 號函之規定，增列投資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比例限制；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八	十二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2578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內容，增列本基金不得從事不當交易；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九		前項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款次新增； 2.相關比例或金額當法令有修正者，從其修正後法令規定。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十六	一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六	一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1.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2.配合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於成立三個月後持有基金部位須達70%，除特殊情形外，同步調整經理費減半計收。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2.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	1.原信託契約範本內容過於繁複，宜分項列示以清楚明瞭；其後項次調整。 2.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之禁止買回閉鎖期。
十七	二		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三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五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金管會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信顧字第 0980022923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
十七	六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將買回付款日調整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十七	八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刪除流動性資產比率下限規範之調整，酌作內容修正。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 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刪除流動性資產比率下限規範之調整，酌作內容修正。 2.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金管會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本國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配合金管會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四	一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四	二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四	三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持有前述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廿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廿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係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廿一	二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原契約所訂「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廿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廿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1.將信託契約範本本條第九款之規定納入第八款中，使條文表達更臻流暢。 2.增列「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3.其後款次調整。
				廿五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刪除本項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廿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項次調整。
廿七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系統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廿七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調整之。
廿八	二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廿八	二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本　契　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三十	二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三		若無法取得前款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三十	四		若第二項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三十	五		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刪除本款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卅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款次調整。
卅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受益人同意提供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並經經理公司載明於受益人名簿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卅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卅一	六		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卅一	七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為已依法送達。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經理公司或清算人向受益人通知之送達標準。
卅二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參考金管會九十八年八月四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9281號函核定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增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法令準據。
卅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卅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正。

附 錄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

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

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六

【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

美　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 億 3,734 萬人 (2022)	面積	983 萬 3,520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20 兆美元 (2022)	經濟成長率	2.1% (2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6.5% (2022)	失業率	3.5% (2022)
幣制	美元 (USD)	外匯存底	2,427 億美元 (2022)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南韓、愛爾蘭、瑞士、印度、台灣、義大利、英國、馬來西亞、法國		
主要出口項目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德國、英國、荷蘭、巴西、印度、台灣、新加坡、比利時、香港、法國		

美國是全球前三、且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2)主要產業概況

①**消費性電子**：電子業輕薄短小及移動性訴求不變，蘋果電腦 i-Phone 新世代產品持續引領風騷，低電壓電子產品亦將引領另一波時尚消費電子用品的熱潮。

②**零售業**：經濟衰退與高失業率影響相對抑制高價品的消費，但相對上，折扣零售商的業績所受影響較輕微。預期零售業績將緩步回升。

③**汽車業**：美國三大車廠皆受金融風暴衝擊下面臨重整命運，所幸美國政府介入及透過合併方式，逐漸走出低潮期，未來無論在產值、平均每位員工生產力上勢必更具有效率。

④**電腦軟硬體相關產業**：全球 IT 支出增加主要受到電子數位業務、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物聯網（IoT）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電腦硬體產業雖然在個人電腦外型上（如 2 合 1 式、可拆卸式）有重大突破，功能上也結合許多創新因素（如超輕筆記型電腦，以及更長的電池壽命等技術改進），還是不足以推動整體個人電腦市場成長，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銷售量已多年呈下滑走勢。

⑤**能源業**：就需求面部分而言，諸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之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就供給面來

看，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頂，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可能持續在高檔震盪。

⑥**生技製藥業**：近年來生技業能夠有如此快速的發展，主要歸功於四大因素：第一、生物科技相關的技術開發有長足的進步；其次，審查流程的簡化與批准上市的生物技術藥物越來越多；第三，生物技術藥物具有較小的毒副作用和確切的療效；第四，生物技術藥物的高附加值。儘管發展迅速，但生物製藥產業在全球發展卻極不平衡。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Merck，產值佔全球生技產業過半，且主導全球生技產業發展。

2．國家債信評等

AAA (惠譽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525	2,535	27,686	22,766	19,511	10,458	1,985	8,84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	28,011	966.3	913.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CBOND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112.91	131	26.51	25.6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交易方式

a.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最具代表性。

b.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16:00。

c.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2)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a.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b.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c.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德　國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8,420 萬人（2022）	面積	35 萬 7,340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38,671 億歐元（2022）	經濟成長率	1.5%（2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6.9%（2022）	失業率	5.3%（2022）
幣制	單位：歐元(€)	外匯存底	344.5 億歐元（2022）
主要進口項目	天然氣和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小客車機動車輛、原油、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車輛零附件、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原油以外之石油、藥品、電腦及零組件、電話及電訊設備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荷蘭、美國、波蘭、義大利、法國、挪威、比利時、捷克、奧地利		
主要出口項目	小客車機動車輛、藥品、車輛零附件、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原油以外之石油、航太產品、積體電路、電力、醫療器材、特殊機械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法國、中國大陸、荷蘭、英國、義大利、奧地利、波蘭、瑞士、比利時		

德國國內生產毛額 (GDP) 以國際匯率居於世界第四大經濟體，總額超過 3.3 萬億美元。總就業人數同時創下兩德統一後的新紀錄，強大的國內需求和穩定就業市場。德國是歐洲第一大工業國家，工業產品以品質精良、技術領先而享譽全球，亦居於歐洲五大汽車生產國之首位。德國憑藉著高素 質勞動力、一流基礎設施、龐大資本存量、高清廉度，以及強大的創新能力，吸引各國企業龍頭進駐。

德國擁有密集且現代化的交通建設。重要機場、港口及阡陌縱橫的道路及鐵路網組成了完善的交通網。德國漢堡港乃歐洲第二大港，享有「德國通往世界的大門」的名聲。法蘭克福機場則為主要的國際機場及歐洲交通樞紐。德國擁有總長度排名全球第三的公路網，以及縮短交通時間的高速火車(ICE)，提供旅客更加便捷的旅程。德國許多城市均擁有捷運系統及完善的大眾交通設施。另外，德國的通訊網絡及高速網在全國都極為發達。

德國自 1985 年起加入申根協議；申根公約的目的在於廢除公約國家之間的內部疆界，並建立單一對外的邊境管制，使旅客可自由進出申根地區，自由往來。另外，截至目前 28 歐盟成員國有 18 個國家使用歐元，使用共同單一貨幣的效益可減少雙邊貿易匯兌風險。

德國因充滿活力及創新力而響名國際，根據歐盟所公佈的歐洲創新指標報告(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 2013)指出：德國為創新領導國之一。歐洲專利局資料更顯示，德國申請專利數量排名歐洲居前，更加突顯德國企業的強大創新能力。此外，德國聯邦政府每年編列數十億歐元支持研究開發，並成為歐洲排名第一的研究國家。許多國際重要的研究機構如德國研究基金會(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弗勞恩霍夫爾協會(Fraunhofer Gesellschaft)、萊布尼茲科學協會(Leibniz Association)及馬克斯普朗克科學促進協會(Max Planck Society)等皆設於德國。

(2)主要產業概況

①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為德國的領頭工業，且為德國最重要的出口導向產業。德國汽車及零組件製品的出口金額高踞德國出口總值首位，數度蟬聯德國出口產品的寶座。該項也為德國最重要的進口產品，產品出口盈餘也破千億歐元，是德國貿易順差最多的冠軍產業。

汽車暨零配件是德國製造業中最大的產業項目，2022 年續為最重要的出口產業。由於價格上漲因素，2022 年德國汽車業創下 3,851 億歐元營業額，這是德國工業總營收的 17.4%。與 2021 年相比，該業的營業額成長近三分之一，增幅達 30.4%，比新冠疫期前高出 21.3%。

在產業主力的電動小客車部分，2022 年德國共註冊超過 83 萬輛電動小客車，較 2021 年增加 22%，占所有新車比重 31.4%，這意味著 2022 年平均每 3 輛新領牌車輛就有 1 輛是電動汽車。其中純電動車占比 56.5%，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占比 43.4%，而其中 2022 年 12 月的新電動汽車註冊量達 17 萬 4,200 輛，與 2021 年同期相比大增 114%，創下德國單月註冊的電動車數量新紀錄。原因在於官方對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的補貼於 2022 年底到期，對純電動車(BEV)的補貼亦將減少，因此觸發短期大量的註冊以爭取補助。

在產業前景方面，電動車引領產業發展已是必然趨勢。歐洲議會於 2022 年 10 月曾決議，自 2035 年起全面禁止內燃機新車上路。作為市場與產業火車頭的德國隨後提出反對，主張採用合成燃料(E-Fuels)的燃油車應享豁免，是項覆議則於 2023 年 3 月甫獲得歐盟能源部長會議通過。業界指出，該項豁免儘管意在採用環保燃料達成減碳目標，但也等同對於新上市的燃油車另啟方便之門，日後不致全無出路。內燃機汽車即使在 2035 年之後，也能在歐盟地區進行註冊，前提是僅限使用碳中和之合成燃料的車種。

②機器製造業

機械業為德國第 2 大工業，僅次於汽車業。2022 年德國機械業的企業數達 6,600 家，員工數升高至 120 萬人，與 2021 年相比增加 1.0%，續為德國從業人口最多的製造業。先前新冠疫情曾重創該業，2021 年略顯好轉，2022 年表現則不盡理想。不過儘管歐洲能源危機推高工業製造成本，大體上對於是項產業的風險有限。根據 VDMA 所發布對 2023 年的景氣預測，供應鏈問題與烏俄戰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將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繼續。隨之而來的高通貨膨脹、勞動成本上升，以及美國新制《降低通貨膨脹法》(IRA)保護主義措施，也將可能抑制行業發展。2023 年德國機械業的實際產量估計會下降 2%，不過對於建築、切削工具的需求將增加，銑床與車床的市場也備受看好。

③電子製造業

電子業為德國製造業強項之一，占全國工業生產總額的一成比重。2022 年德國電子業的產銷表現俱佳，幾乎未受疫後能源危機的負面影響，整體營業額成長為 12.1%，達 2,248 億歐元，為 6 年來的新高紀錄。

在生產方面，德國電子業 2022 年的產量增加 3.4%，雖未如前年亮眼，但產能利用率已恢復常態(88.2%)。來自國內、外的訂單量成長 10.0%，景氣盛況延續至 2023 年初。在就業市場方面，2022 年該業的從業人口總數增加為 88 萬 6,000 人，與 2021 年相比增幅近 2.1%。獲利高而知名度低的中小企業「隱形冠軍」比重為 17%，研發人員的比重且超過從業人口一成。德國電子業的年度投資總額約為 266 億歐元，其中有將近四分之三投注在研究資金上。這是出於電子業的數位科技發展迅速，投資研發應用與專利產品較能確保國際競爭優勢。在對外貿易方面，該業 2022 年包含再出口部分，全年出口總額為 2,458 億歐元，較 2021 年成長 8.6%。在出口方面，基於制裁禁運因素，德國對俄國的銷售遽降超過八成，對於包括我國在內的工業國家及新興市場的出口則大有收獲。2022 年德國電子業的出口成績甚佳，歐元區國家為主的歐洲地區持續為該業最重要的市場，對法國、荷蘭與義大利等地的銷售穩健成長。中國大陸與美國則分居為該業最大進口國，2022 年德國向美國出口的金額更是大幅成長(+23.8%)，另外對印度的輸銷也出現二位數增幅(+24.3%)。在產業前景上，德國電子業於 2022 年 1 月份的出口金額達 205 億歐元，年度同期比增幅為 17.8%;這是史上最高的 1 月份成長紀錄。儘管產品出口價格上漲近 7%，不過同時期 1 月份的進口額高達歐元 227 億歐元，仍帶來對外貿易逆差。德國電子業至少 2023 年上半年的訂單生產狀況無虞，全年總體業績預期並將有所增長。

2．國家債信評等

AAA (標準普爾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1.2310	1.0638	1.2217
2021	1.2349	1.1186	1.137
2022	1.1455	0.9594	1.070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德國證交所	493	489	2,503.0	1,889.7	33,449	34,326	159.50	0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德國交易所	15,884.86	13923.59	1,909.6	1,539.3	7.12	5.52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德國證券交易所	60.19	67.79	16.73	11.2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1)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2)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30-16:30

(3)交易作業：利用電子傳輸系統Xetra，直接委託交易

(4)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14 億 1,180 萬人(2022)	面積	963 萬 4,057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17.99 兆元（2022）	經濟成長率	3.0%（2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2.0%（2022）	失業率	5.6%（2022）
幣制	單位：人民幣	外匯存底	US＄3 兆 1,277 億（2022）
主要進口項目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糧食、天然氣、大豆、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銅礦砂及其精礦、初級形狀的塑膠、未鍛軋銅及銅材、汽車(包括底盤)、醫藥材及藥品、煤及褐煤、肉類(包括雜碎)、汽車零配件、二極體及類似半導體器件、美容化妝品及洗護用品、紙漿、成品油、鋼材、原木及鋸材、幹鮮瓜果及堅果、液晶平板顯示模組、醫療儀器及器械、天然及合成橡膠(包括膠乳)、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食用植物油、空載重量超過 2 噸的飛機、機床、肥料等		
主要進口來源	臺灣、韓國、日本、美國、澳大利亞、俄羅斯聯邦、德國、馬來西亞、巴西、越南、印尼、泰國、加拿大、法國、新加坡、南非、義大利、菲律賓、英國、印度		
主要出口項目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積體電路、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手機、塑膠製品、農產品、鋼材、家用電器、汽車零配件、傢俱及其零件、汽車(包括底盤)、鞋靴、通用機械設備、玩具、成品油、燈具、照明裝置及其零件、音視頻設備及其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陶瓷產品、液晶平板顯示模組、未鍛軋鋁及鋁材、水產品、船舶、醫療儀器及器械、肥料、糧食、中藥材及中式成藥、稀土等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印度、荷蘭、德國、馬來西亞、臺灣、英國、新加坡、澳大利亞、泰國、俄羅斯聯邦、印尼、菲律賓、巴西、加拿大、義大利		

中國大陸是世界第一大出口國和第二大進口國，既是世界工廠，又是世界市場，近10年來對世

界經濟成長的貢獻率保持在30%左右。隨著2022年12月防控政策的大幅調整，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宏觀政策力度的積極定調，可以預見2023年經濟運行過程中疫情影響將會逐漸減弱，貨幣、財政、地產、產業等各項政策將積極生效，市場主體信心提升，內需隨著消費恢復而逐步擴大，經濟成長穩步修復。2023年3月5日的中國大陸政府工作報告提出，2023年發展主要預期目標是：國內生產總值成長5%左右；城鎮新增就業1,200萬人左右,城鎮調查失業率5.5%左右；居民消費價格漲幅3%左右；居民收入成長與經濟成長基本同步。

(2)主要產業概況

①人工智慧產業

大陸關於人工智慧產業相關政策環境利好，同時大陸人工智慧商業化發展經濟環境近年基本處於穩定狀態。隨著人口結構變化和社會發展，大陸近年來人工成本越來越高，企業開始尋求數字化轉型，希望通過應用人工智慧降低用工成本，這為人工智慧商業化發展提供有利的社會環境。大陸人工智慧產業在基礎層發展時間較短，落後於國際先進水準，且長期以來晶片大部分依賴進口，計算力方面基礎弱。前瞻產業研究院依據公開資料整理發現，大陸人工智慧優秀企業區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北京、廣東、上海、浙江等地區，產業鏈條已經比較完善，在產業鏈重點細分領域也出現了一些行業龍頭企業。如基礎層中傳感器行業龍頭京東方科技；AI 晶片行業龍頭中星微電子、寒武紀、地平線、四維圖新等；雲計算的百度雲、金山雲、世紀互聯等；數據服務的百度數據眾包、京東眾智、數據堂等。技術層的機器學習龍頭企業有百度 IDL、京東 DNN 等；計算機視覺的商湯科技、曠世科技等；自然語言處理的百度、搜狗、紫平方等；語言識別的出門問問、智齒科技等，逐步形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人工智慧產業生態體系。

②工業物聯網

5G 支撐工業互聯網聯合創新，奠定產業發展基礎。大陸不斷推進“5G+工業互聯網”融合創新，全大陸相關建設項目超過 1,100 個。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工程順利推進，取得良好成果。2020 年 10 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5G+工業互聯網”512 工程推進方案》，預計到 2022 年，一批面向工業互聯網特定需求的 5G 關鍵技術獲得突破，“5G+工業互聯網”的產業支撐能力顯著提升。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2021 年“兩會”，大陸“新基建”都有提及推動 5G、大數據、人工智慧、工業物聯網的發展。如“十四五規劃”中的重大科技項目包含人工智慧、積體電路等前沿領域。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同各產業深度融合。加快 5G、工業互聯網、大數據中心等建設。加快交通建設，完善綜合運輸大通道、綜合交通樞紐和物流網路，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軌道交通網絡化，提高農村和邊境地區交通通達深度。加快數字化發展。發展數字經濟，推進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推動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等。

③新能源車產業

大陸新能源汽車行業正在經歷一場劇烈的供給側變革，而疫情猶如一場洗禮，激發了行業的市場化發展潛力，行業內部也面臨優勝劣汰的洗牌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中，雖然新能源車的政策補貼大幅減少，但是大陸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基調幷沒有變化，其中純電驅動更是上升為大陸國家戰略。以 2009 年「十城千輛」為起點，新能源汽車在大陸的發展經歷了萌芽期（2009～2013）、成長期（2014～2018）、調整期（2019～2020H1），目前呈現了新一輪的成長期（2020H1～）。自從特斯拉成為大陸首家外商獨資車企進入大陸設廠

，大陸政府加速電動車產業升級的意圖便愈發明顯。本土新勢力造車企業分化，行業加速出清。新勢力造車企業代表蔚來、理想、小鵬等企業，積極探索自主品牌向上路徑均有不錯的表現。根據大陸發布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到 2035 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燃料電池汽車實現商業化應用，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規模化應用，有效促進節能減排水平和社會運行效率的提升。

2．國家債信評等

A+(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大陸地區對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的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7.1671	6.5234	6.5272
2021	6.5718	6.3443	6.3561
2022	7.3050	6.3092	6.898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	2,037	2,174	8,154.7	6,724.5	24,058	26,844	791.4	629.8
深圳	2,578	2,743	6,219.8	4,700.9	9,158	10,860	219.4	115.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IND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	3,639.78	3,089.26	17,829.6	13,911.0	2,653.5	3,164.7
深圳	14,857.35	11,015.99	22,523.5	18,549.8	1,851.4	2,331.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IND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8.64	206.87	14.80	13.32
深圳證券交易所	362.12	394.60	29.19	25.3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WIND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公司遇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時，應主動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最常使用委託：

限價委託。

(3)交易時間：

上海證交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00~3：00。

(4)代表指數：

上海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深圳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

(5)交割時間：

B股在成交後第三個營業日。

附 件 報 表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 TWD

資產項目	金額(百萬元)	比率(%)
基金及受益憑證	138	94.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12	8.34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3	-2.34
合計(淨資產總額)	147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 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 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投資單一子基金明細表（季報）

日期：2023/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其他費用率%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JPM新興市場債券(美元)－I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Pierre-Yves Bareau/Emil Babayev	0.5%	0.16%	50,828,152.00	127.5100	1,700.00	4.54%	T+5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JPM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I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P.Y. Bareau/S. McKee/L. Parento	0.5%	0.16%	7,958,208.00	127.9600	990.99	2.65%	T+5	—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I-AI-累積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yden Briscoe	0.54%	0.14%	12,209,075.32	73.4100	1,500.00	2.30%	T+3	—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T累積類股（美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AGIF）	Justin Kass、Jim Dudnick、Steven Gish	0.7%	0%	72,949,744.27	1,414.1400	305.02	9.03%	T+3	—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Y股累計歐元）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rio Emami Nejad/ Rick Patel	0.4%	0.003%-0.35%	25,475,558.59	33.0900	5,048.91	3.87%	T+5	—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股累計歐元）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James Durance/Andrei Gorodilov	0.65%	0.003%-0.35%	134,516,422.60	24.6800	4,089.98	2.34%	T+3	—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Ryan Brist/Annabel Rudebeck/S. Kenneth Leech/Matthew Jackson/Michael C. Buchanan	0.35%	0.15%	5,143,395.00	141.2400	4,140.00	12.24%	T+3	—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Desmond Soon/Chia-Liang Lian/S. Kenneth Leech	0.6%	0.15%	9,124,895.00	171.5300	1,484.76	5.33%	T+0	—
PIMCO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USD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Andrew R. Jessop, Hozef Arif, David Forg	0.72%	0%	184,090,074.20	28.1200	12,200.00	7.18%	T+3	—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Michael A. Gomez, Yacov Arnopolin,	0.96%	0%	166,852,260.30	49.1000	18,853.71	19.38%	T+4	—
PIMCO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USD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Andrew R. Jessop, Hozef Arif	0.72%	0%	81,034,735.76	39.0200	10,760.57	8.79%	T+4	—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C(美元)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0.5%	0.15%	127,725,373.10	13.3730	20,543.19	5.75%	T+4	—
瑞士隆奧亞洲價值債券基金-P累積(美元)	瑞士隆奧資產管理	Dhiraj Bajaj;Nivedita Sunil	0.75%	0.44%	31,908,524.91	137.3184	1,055.94	3.03%	T+0	—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A類型（新臺幣）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華	1.50%	0.26%	306,222,526.70	9.6582	1,089,562.00	7.17%	T+5	—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3.41%	3.10%	4.46%	-14.23%	-7.37%	-8.52%	3.10%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TWD	1.30%	1.30%	1.36%	1.39%	1.37%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最近 年度	GOLDMAN	12,453	–	–	12,453	2	0	0.00
	凱基證券	12,441	–	–	12,441	14	0	0.00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	–	–	0	0	0	0.00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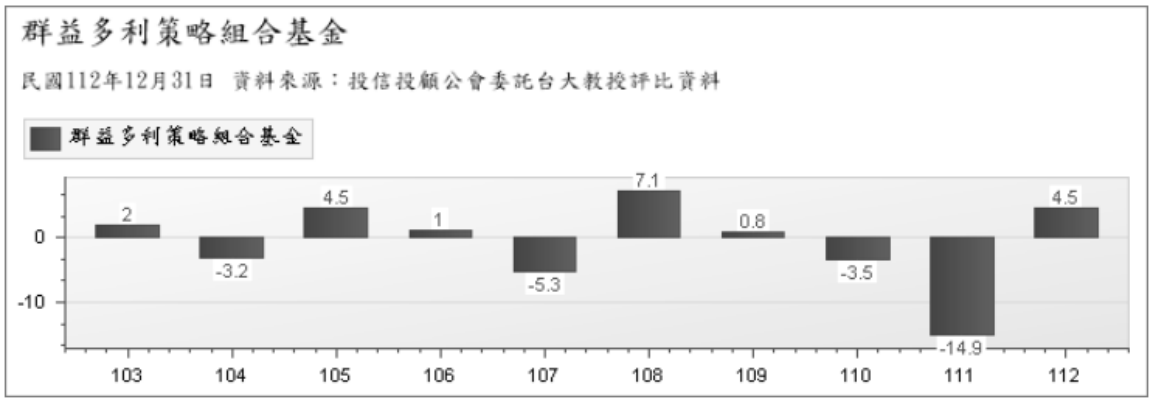

封　底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